

民 事 起 诉 状

原告：张欢，女，生于1970年9月6日，汉族

住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富临区1栋3门3楼

被告：盛元国际名表行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路华阳小区4A1栋

法定代表人：王大富 总经理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决被告收回手表，返还表款41,118元；
-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增加赔偿损失金额为41,118元；
- 3、请求判决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09年8月21日，原告自被告开办的盛元国际名表行以41,118（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壹拾捌元整）的价格购买LQ手表一只，表壳系18k白金，内外同一质地，不存在外部镀层。原告于同年9月份开始佩戴，2010年1月发现表带存在部分镀层磨损现象，原白亮的表带变的微黄。经去盛元国际名表行处质询，及致函LQ表香港总代理Walter von Kaenel先生，得知该表的确存在镀层。

原告本来不想购买外部有镀层的手表，经被告虚假介绍以为该表不存在镀层，才决定购买该表。被告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侵犯了原告的商品服务知悉权并违反了被告应承担的真实信息告知义务；同时被告也符合《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中第三条关于欺诈行为第（八）款的规定，因而构成了欺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被告应承担向原告增加赔偿损失的责任。

综上所述，请求人民法院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判决如诉讼请求。

此致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张欢

2012年3月20日

附：本诉状副本一份